

# 横店集团人才购房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引才、留才环境，提升集团人才竞争力，助推集团创新发展，现结合东阳市人才住房政策，就做好集团人才住房保障工作作如下规定。

##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享受东阳市人才购房券的集团总部及下属企事业单位正式员工。

根据《东阳市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试行）》《中共东阳市委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服务赶超发展的补充意见》等文件规定，东阳市人才购房券享受范围为：

1. 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
2. 2018年6月25日（含）后全职新引进的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 2018年6月25日（含）后全职新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
4. 2020年1月1日（含）后全职新引进和东阳市新培养的高级技师、技师人员；
5. 2020年1月1日（含）后全职新引进的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
6. 2020年1月1日（含）后在东阳市普通高校毕业生留东全职工作的，按全职新引进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标准享受。

## 二、适用房源

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南江府、南江悦、南江西园、南江玺以及后续新开发的项目。

### 三、购房保障

1. 购房首付无息借款或利息补贴：可由所在单位提供无息借款或利息补贴，所属单位及员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借款或补贴要全额用于支付购房款，不得做其它用途。

(1) 无息借款额度不超过东阳市人才购房券金额，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2) 利息补贴额度根据东阳市人才购房券金额按房贷期限为 3 年期的银行商业借款基准利率计算三年总利息。

2. 购房折扣优惠：购买对应的楼盘，享受统一的折扣优惠。

### 四、无息借款及利息补贴实施细则

1. 无息借款或利息补贴提供主体为员工所属单位，款项只能专项用于支付购房款。

2. 无息借款由所属单位负责收回，所属单位可以根据员工征信、诉讼等不良记录及单位实际经营情况审批借款。

3. 无息借款期限最高 3 年，在借款期限内员工可年度等额或到期一次性方式归还本金，具体方式以员工与所在单位签订的还款协议为准。超出借款期限未归还本金的，未归还部分利息按本规定下发当月 5 年期 LPR 利率上浮 50% 计算。

4. 借款期限内因工作需要集团内部调动的，借款仍按原约定期限归还，归还方式可采用自行向出借单位归还，也可由新的工作单位代为扣款后划转出借单位。

5. 利息补贴可按一次性全额或分年度等额方式发放，补贴期限内因工作需要集团内部调动的，可由双方单位按员工在职时间共同承担。

6. 员工在借款期限内与出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在劳动关系终止前一次性归还本息，利息按本规定下发当月 5 年期 LPR 利率计算。

7. 员工在补贴期限内与所属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在劳动关系终止前一次性归还所有补贴。

8. 为保障借款的正常回收，待借款本息还清后，方可由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予以办理不动产权证。

### **五、无息借款操作流程**

1. 符合东阳市人才购房券资格的员工向市人力社保局申请购房券，具体流程参照《东阳市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试行）》。

2.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发放的购房券，由员工向所在单位提出借款或贴息申请，所在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并出具《符合人才购房借款条件》证明。

3. 凭《符合人才购房借款条件》证明到售楼部支付意向金并签订认购书。

4. 凭认购书向所在单位申请借款，并签订借款协议。

5. 借款到账后，员工凭借款协议到售楼部支付购房首付款，并签订购房合同，办理按揭等手续。

6. 购房合同由出借单位抵押保管备案，借款期间根据借款协议按期还款。

7. 按约定完成还款后，由出借单位开具《借款已还清》证明，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凭证明办理不动产权证。

### **六、利息补贴操作流程**

1. 符合东阳市人才购房券资格的员工向市人力社保局申请购房券，具体流程参照《东阳市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试行）》。

2. 员工到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售楼部购房，支付购房首付款，并签订购房合同。

3. 员工凭购房合同及东阳市人才购房券到所属单位申请购房贴息，并签订人才服务等相关协议。

**七、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实施。**

## 购房借款合同（参考样本）

甲方：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根据横店集团住房保障政策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各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借款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给乙方，用于乙方购买商品房的。

第二条 借款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应于借款到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归还本金。

第三条 甲方与乙方双方商定，乙方在借款期限内离开横店集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退休、解除劳动合同、辞职、擅自离职、辞退、开除、死亡等原因），必须在离开前一次性还本付息，未归还部分利息按房贷期限为 5 年期以上的银行商业借款基准利率执行。横店集团内部调动的，借款仍按原约定期限归还。

第四条 乙方应按期归还借款，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未归还部分利息按房贷期限为 5 年期以上的银行商业借款基准利率执行。

第五条 本合同签约地为浙江省东阳市。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乙方不依本合同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甲方享有追索权。甲方因行使上述追索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调查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按期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
- 2.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证 明

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兹有我公司员工 XXX，身份证号码为 XXXXXXXXXXXXXXXX，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入职我公司，享受东阳市人才购房券政策，并于 XX 年 XX 月 XX 日通过东阳市政府审核，根据《XXXXXXXXXXXX》（横控〔2020〕XX 号）有关规定，符合住房借款条件，请予办理购房手续。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证 明

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员工 XXX，身份证号码为 XXXXXXXXXXXXXXXX，根据《XXXXXXXXXXXX》（横控〔2020〕XX 号）有关规定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向我公司申请借款，用于购买你公司房产，现借款已还清，请予办理不动产权证。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